

2018 年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: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: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8 年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编号: HNTXGP2017-117) (“下称原合同”) 中的规定相同。

基于海南省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、时间紧, 为方便各承检机构有足够的经费顺利开展检验工作,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 合同补充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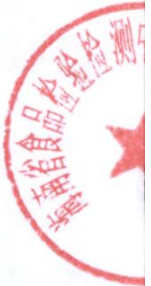
1. 任务分配: 本补充协议附件 2018 年任务分配表中规定了本年度乙方承担的品种及任务总批次。

2. 付款方式: 项目合同签订后, 按项目分次付款,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附件中的计划任务数量先期一次性拨付 60% 检验费给乙方, 待乙方完成协议附件计划中的任务数达 60% 时, 甲方再拨付给乙方 30% 检验费用, 2018 年底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总批次数、完成的任务质量情况等做最终结算。

3. 其它条款按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, 自签订之日起, 如原合同中有与本协议有抵触条款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 本协议附件: 附件 1 2018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任务



分配表。

四、 附件 1 计划任务外委托检验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费金额进行结算。

五、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及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六、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招标代理公司、甲方、乙方、相关方等各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陈杰

2018年5月2日



附件1

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（国省抽）

序号	食品大类 (一级)	食品亚类 (二级)	食品品种 (三级)	食品细类 (四级)	风险等级	国抽数量	省抽数量	总量	检验机构
1	粮食加工品	粮食加工品	谷物粉类制成品	生湿面制品	较高	18	18	36	海南出入境
				发酵面制品	较高				
				米粉制品	较高				
				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	较高				
4	肉制品	熟肉制品	酱卤肉制品	酱卤肉制品	高	10	30	104	海南出入境
			熟肉干制品	熟肉干制品	高	10	30		
			熏烧烤肉制品	熏烧烤肉制品	高	3	9		
			熏煮香肠火腿制品	熏煮香肠火腿制品	高	3	9		
12	薯类和膨化食品	薯类和膨化食品	薯类食品	干制薯类 (仅限马铃薯片)	一般	6	0	6	海南出入境
				干制薯类 (除马铃薯片外)	一般				
				冷冻薯类	一般				
				薯泥(酱)类	一般				
				薯粉类	一般				
				其他类	一般				
15	酒类	发酵酒	啤酒	熟啤酒、生啤酒、鲜啤酒、特种啤酒	一般	4	0	4	海南出入境
19	蛋制品	蛋制品	再制蛋	再制蛋	较高	3	3	6	海南出入境
22	水产制品	水产制品	鱼糜制品	预制鱼糜制品	较高	6	6	12	海南出入境
			生食水产品	生食动物性水产品	高	3	9	12	海南出入境
24	糕点	糕点	糕点	糕点	较高	67	67	134	海南出入境



			畜肉	猪肉	高	37	108	902	海南出入境	
				牛肉	高	37	108			
				羊肉	高	37	108			
29	食用农产品	畜禽肉及副产品		其他畜肉	高	12	39	902	海南出入境	
			禽肉		鸡肉	高	36			104
					鸭肉	高	36			104
					其他禽肉	高	35			101
合计						363	853	1216		
费用合计	以1900元/批计							共231.04万元		
备注：检验项目及方法按照2018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食药监办食监三[2018]11号文规定执行。										